

证券代码：600256  
债券代码：136081

股票简称：广汇能源  
债券简称：15 广汇 01

公告编号：2018-116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6.00%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00%
- 起息日：2018年12月08日

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7.0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00%并固定不变）。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广汇01”）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2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

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票面利率的调整。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上市、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在2020年12月8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8年12月8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20年12月8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15年12月8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8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8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本金兑付金额：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5、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7、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3、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的票面利率为6.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

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7.00%（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号

联系人：祁娟、孙裔涛

联系电话：(0991)3759961、3762327

传 真：(0991)8637008

####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联系人：史超

联系电话：(010)66551309

传 真：(010)66553435

####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